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生态函发〔2024〕13号

关于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的函

宁夏华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已收悉，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核情况，现将审核评估意见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已对专家评审会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原则同意通过你公司委托宁夏大拓锦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继续实施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方案。

二、你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实施 14 项清洁生产审核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 11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总投资共计 741.53 万元，计划实现节电 375.62 万 kW·h/a，节约用水 64290 m³/a，节约蒸汽 237205 t/a，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 6.161t/a，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0.044t/a，减少危险废物树脂状物 180t/a。请严格按照确定目标及重点开展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已完成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加强管理，对未完成实施的方案制

定详细的实施计划，严格按计划执行，并作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和日常监管的依据。

三、请按照《关于开展银川市 2024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申请验收。在规定期限内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 39 条予以处罚，并上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主要媒体上对违法行为予以曝光，适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记入其信用记录。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共发 6 份